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9 日及 2017 年 8 月 17 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及《对外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 2017-021 及 2017-027），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对刘志鹏提供的对外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鹏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向自然人聂红霞借款 30 万元（借款期间未约定）、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向自然人侯尚杰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间未约定）、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向自然人邱强借款 20 万元（借款期间为三个月）、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向自然人杨璐借款 20 万元（借款期间为三个月）、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向自然人聂红霞借款 40 万元（借款期间为三个月），均由公司提供了担保，且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担保责任。

2、公司对洛阳华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洛阳华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鲩生物”）于2015年2月5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基准利率5.60%/年上浮20%，华鲩生物委托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融基”）向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担保，由公司、王松军、李丹华、王松波、刘志鹏为鑫融基提供反担保，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的期间为自鑫融基承担或部分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2年。鑫融基于2016年2月2日代华鲩生物偿还了相关借款本金和部分利息，并向反担保方进行追偿。

3、公司对洛阳腾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7年6月14日，公司为洛阳腾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向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此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8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

4、公司对河南金建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7年6月29日，公司为河南金建建设有限公司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此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8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合计2,760万元，均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中对实际控制人刘志鹏的合计310万元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其他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为关联方刘志鹏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公司对刘志鹏向自然人杨璐借款20万元、邸强借款20万元、聂红霞借款30万元及40万元提供的担保，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对华鲢生物的反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事后也未补充审议。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洛阳腾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关联方刘志鹏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审议公司对刘志鹏向自然人侯尚杰借款200万元提供的担保，同时，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河南金建建设有限公司办理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上述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刘志鹏已向鑫融基偿还489.72万元，履行了该笔反担保全部的反担保责任，且刘志鹏已承诺不再向公司追偿，公司该笔对外反担保已经解除，公司因此事项导致在洛阳银行开立的

基本户的冻结也已解除。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对外担保的担保期限、担保范围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